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3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叔样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范叔样、吴玉珍、施蓓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将在选举结果出来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范叔样,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政治部)副经理;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党群办公室)主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主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吴玉珍,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曾任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职员;上海九州通和(杭州)律师事务所职员;浙江康而沃律师事务所职员;宁波开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部职员。现任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法务岗职员。

施蓓,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浙江万马益创电气有限公司会计助理;杭州城市能源有限公司会计;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会计。现任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国有资产管理及法人治理岗职员。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3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3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3日

至2024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刘祥剑	√
1.02	许钦宝	√
1.03	吴芬玲	√
1.04	章力为	√
1.05	金威任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厉国威	√
2.02	倪明江	√
2.03	钱雪慧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范叔样	√
3.02	吴玉珍	√
3.03	施蓓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11	杭州热电	2024/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及时间:会议当天13:00-13:30在董事会办公室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

联系人:徐佳

电话:0571-88190017

邮箱:hzrdjt@hzrdjt.com

邮政编码:310051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刘祥剑	
1.02	许钦宝	
1.03	吴芬玲	
1.04	章力为	
1.05	金威任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厉国威	
2.02	倪明江	
2.03	钱雪慧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范叔样	
3.02	吴玉珍	
3.03	施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剑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祥剑、许钦宝、吴芬玲、章力为、金威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过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将在选举结果出来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厉国威、倪明江、钱雪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祥剑,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发展研究部)副经理;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许钦宝,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运行部巡检员、主二值、主一值;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运行部值长;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吴芬玲,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改革管理办公室主任、副总会计师兼企业管理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章力为,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育学硕士,经济师。曾任杭州日报商报职员;浦发银行杭州分行职员;杭州钱江新城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招商运营;杭州钱江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运营、资产运营部副经理;杭州钱城东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钱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钱江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二部副经理,兼杭州钱城东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杭州钱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金威任,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曾任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干事。现任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厉国威,男,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务处副处长,现任中国资产评估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信息化专业教指委委员。兼任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明江,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浙江大学教授,曾任浙江大学能源系系主任、副校长、常务副校长,中国动力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现任浙江大学发展委员会副主席。

钱雪慧,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职于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年1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7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 非标审计报告的风险: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王海荣先生家属转达的辞职申请,王海荣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立言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聘任新的董事长后,公司副董事长肖立明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7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王海荣先生家属转达的辞职申请,王海荣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立言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聘任新的董事长后,公司副董事长肖立明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3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本公司及发行的“22安建Y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运营情况、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5月24日出具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22安建Y1”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019号)。此次跟踪评级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上调“22安建Y1”的信用等级为AAA。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9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闫学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原因,闫学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其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闫学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补选工作。

闫学军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闫学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议案》:

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总金额7.5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两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银行借款将分别于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陆续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偿还上述借款后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总金额7.5亿元人民币不变,分为四笔,借款金额分别为1.5亿元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1.1亿元人民币、2.4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26个月,执行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成套和高技术含量产品贷款利率,按季结息。上述资金专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为此,公司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逐日数码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本次抵押物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依据建银(浙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建银房估(2023)字第辽A-LXR-0075号”“建银房估(2023)字第辽A-LXR-0076号”“建银房估(2023)字第辽A-LXR-0077号”“建银房估(2023)字第辽A-MLS-0061号”“建银房估(2023)字第辽A-MLS-0062号”评估报告、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中兴华咨[2023](房DY)字第11536号”评估报告,本次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合计为203,943.34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抵押物基本情况

第一笔借款抵押物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本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5号的八十二处建筑面积66,675.58平方米的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评估总价(万元)
1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8889号	工业用地/其它	16,678.64	7,720.54
2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14号	工业用地/厂房	788.00	396.65
3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28号	工业用地/厂房	895.98	449.97
4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65号	工业用地/厂房	100.11	50.27
5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53号	工业用地/厂房	149.73	75.18
6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10号	工业用地/厂房	2,534.47	1,272.56
7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00号	工业用地/厂房	2,246.33	1,127.38
8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87号	工业用地/厂房	191.16	96.98
9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68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3.07	91.92
10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88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3.10	91.93
11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22号	工业用地/厂房	191.16	95.98
12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01号	工业用地/厂房	2,246.25	1,127.34
13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89号	工业用地/厂房	2,170.50	1,089.81
14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31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4.79	92.78
15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78号	工业用地/厂房	176.20	88.47
16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69号	工业用地/厂房	40.67	20.42
17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70号	工业用地/厂房	176.20	88.47
18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90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4.79	92.78
19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91号	工业用地/厂房	2,171.62	1,090.37
20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61号	工业用地/厂房	48.35	24.28
21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23号	工业用地/厂房	287.03	144.12
22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32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63.00	935.41
23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02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6.05	93.42
24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79号	工业用地/厂房	178.21	89.48
25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92号	工业用地/厂房	166.90	83.80
26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33号	工业用地/厂房	96.10	48.25
27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71号	工业用地/厂房	33.28	16.71
28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03号	工业用地/厂房	178.17	89.46
29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24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6.01	93.40
30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72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63.00	935.41
31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04号	工业用地/厂房	48.66	24.43
32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62号	工业用地/厂房	112.16	56.32
33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15号	工业用地/厂房	219.42	110.17
34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25号	工业用地/厂房	36.29	18.22
35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63号	工业用地/厂房	805.28	404.33
36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64号	工业用地/厂房	790.81	397.07
37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80号	工业用地/厂房	193.19	97.00
38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81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5.05	92.91
39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26号	工业用地/厂房	288.66	144.94
40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05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5.05	92.91
41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27号	工业用地/厂房	193.19	97.00
42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93号	工业用地/厂房	790.81	397.07
43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16号	工业用地/厂房	805.28	404.33
44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29号	工业用地/厂房	456.94	229.43
45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73号	工业用地/厂房	2,435.86	1,223.06
46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17号	工业用地/厂房	2,440.01	1,225.13
47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74号	工业用地/厂房	1,923.08	965.58
48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06号	工业用地/厂房	470.17	236.07
49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94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0.80	90.78
50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07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0.83	90.79
51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82号	工业用地/厂房	470.40	236.19
52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95号	工业用地/厂房	1,922.97	965.52
53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08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92.48	950.21
54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09号	工业用地/厂房	462.71	232.33
55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54号	工业用地/厂房	177.16	88.95
56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30号	工业用地/厂房	257.79	129.44
57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18号	工业用地/厂房	40.61	20.39
58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75号	工业用地/厂房	177.16	88.95
59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619号	工业用地/厂房	462.71	232.33
60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83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92.48	950.21
61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76号	工业用地/厂房	1,825.76	916.71
62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24555号	工业用地/